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海涛先生、韩双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向东先生、陈伟华女士、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东先生、陈伟华女士、刘菁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海涛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武汉大学物理学本科毕业，2001年武汉大学光学专业硕士毕业。2002年加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光谱光学研究中心总监，兼光谱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曾牵头承担或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多项，获得多项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次，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1次。

截至本公告日，顾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韩双来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今，供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经理，产品经理，研发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环境与科技仪器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双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东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学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原光仪系）工作，先后任班主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主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曾任本科生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党总支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光仪系）院长；2023年5月退休后被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返聘至今。2021年4月至今受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派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07）独立董事、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伟华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校信息化与法制发展研究所所长，校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理事、浙江省网络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委员，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现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菁女士，1957年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MBA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青海大学任教。2004年2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

截至本公告日，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